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姚語庭

指定送達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街00000
號0樓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姚語庭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積欠相對人即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銀行）等債權人債務總額1,527,780元，現因待產而從事農作工作，每月薪資約12,000元至13,000元，於生產完後將擔任護理人員，預期薪資約30,000元至35,000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6,000

01 元，扶養費用6,000元，顯不足以清償債務，若本院准予開
02 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願摺節支出，願提出1,000元至2,000元
03 以清償部分債務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曾於民國114年3月
06 14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玉山銀行進行前置調解，
07 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3號調解不
08 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
09 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，業經
10 前置調解不成立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，堪
11 可認定。

12 (二)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12,000-13,000元，經核其111、11
13 2、113年度薪資所得為325,234元、338,510元、0元，有稅
14 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佐（卷第37-40、423
15 頁）；其後於113年度11月至114年3月從事農作工作，薪資
16 共58,432元（計算式：9,680+9,152+14,080+13,200+12,320
17 =58,432元），有薪資袋在卷可參（卷第231-233頁），據
18 此，經計算其有任職期間（即111年度、112年度、113年11
19 月至114年3月）之薪資，其每月薪資應為24,903元【計算
20 式：（325,234+338,510+58,432）÷29月=24,903元，元以下
21 四捨五入】。又其主張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6,0
22 00元，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
23 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，應屬可採。又其主張其育有一
24 女，扶養費用6,000元乙節，未經聲請人提出單據為證，惟
25 本院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，
26 扣除育兒津貼5,000元，以扶養義務人2人計算（卷第221、8
27 7、223頁）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應屬適當。依此，聲請人每
28 月薪資餘額為2,903元（計算式：24,903元-16,000元-6,000
29 元=2,903元）。聲請人另有保單，保單價值準備金為67,935
30 元、27,844元，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可參（卷
31 255頁）。

01 (三)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，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
02 示債權額（含本金、利息），其債務總額為1,575,691元，
03 扣除保單價值準備金95,779元（計算式：67,935+27,844=9
04 5,779元），尚餘1,479,912元（計算式：1,575,691-95,779
05 =1,479,912元），以聲請人現在薪資收入及支出，顯然難以
06 清償完畢，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，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
07 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，有藉助更生
09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重建其經濟生活
10 之必要；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
11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
12 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,200萬元，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
13 之聲請，當屬有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予開始更生程序，並
1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20 書 記 官 康綠株

21 附表（幣值：新臺幣）：
22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本金	債權利息	本院卷
1	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5,689元		第71頁
2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0,699元	9,212元	第91-147頁
3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46,176元	66,701元	第149-155頁
4	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319,800元	75,140元	第156-161頁
5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360,000元	100,997元	第371-373頁

(續上頁)

01

	司			
6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1,755元	9,522元	第169-181頁
7	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未陳報		
		1,314,119元	261,572元	